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汪采蘋律師

賴協成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馬偉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9月16日
111年度婚字第529號民事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乙之貳之二之(三)所載之「17,0
67,214元」，應更正為「15,007,21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誤寫之顯然錯
誤，即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之乙之貳之二之(三)(即於原判
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18行處)誤載被告所主張其於基準日
之婚後財產為「17,067,214元」，實則被告主張其基準日之
婚後財產為「15,007,214元」，有被告之家事答辯狀(八)狀及
家事答辯狀(九)在卷可佐(卷四第126、173頁)。因原判決此部
分之文字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裁定更正，

01 應無不合，爰裁定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高偉庭